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429號

原告 謝佐元（原名謝侑澄）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楊聰賢

訴訟代理人 徐良瑋

羅道嘉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定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法 官 溫文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書記官